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31 人，授予登记股份数量为 1,19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0.62%，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 1、授予日：2019年11月6日
- 2、授予数量：1,190,000股
- 3、授予人数：31人
- 4、授予价格：5.2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股)	的比例	例
1	李晓冬	财务总监	100,000	8.40%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0人			1,090,000	91.60%	0.57%
合计(31人)			1,190,000	1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陈惠娟、赖自岳、万东海、章红莲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31 人缴纳资金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从 35 人调整为 31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00,000 股调整为 1,190,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 8、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 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 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

年11月6日为授予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5-0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0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晓东、邱会梁和田岳等3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247,500.00元，缴存贵公司在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955088001002160015账号内。其中增加股本1,1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057,500.00元”。

###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9年12月19日。

###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54,925.00	8.95		18,244,925.00	9.5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960,000.00	2.08	1,190,000.00	5,150,000.00	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605,075.00	91.05		173,605,075.00	90.49
三、股本总数	190,660,000.00	100.00		191,850,000.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0,660,000股增加至191,8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991,33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37%；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

本总额的 29.18%。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91,85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0.4707 元/股。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